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货物类招标文件



安天利信

— AN TIAN LI XIN —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大学生科创基地建设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AT186017105344/FS34000120255284 号

采购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6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12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科创基地建设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AT186017105344/FS34000120255284 号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科创基地建设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67.36 万元

最高限价：467.36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科创基地建设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到13:00，下午13:00到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e采操作手册，安天e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上传的，责任自负。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医科大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81 号

联系方式：叶老师 0551-651647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603

室

联系方式：0551-63735933/19855015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元军、顾春燕

电话：0551-63735933/1985501551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5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供货及安装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货到现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4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标准，符合招标人要求
1.3.6	免费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设备要求提供至少 3 年以上免费保修及上门服务，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如果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免费质保期高于此项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注：付款之前中标人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对应金额发票。 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4	核心产品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yjliu@ahbidding.com）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以及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发布。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第二章第 9.2 款规定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规格： （2）数量： （3）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 （4）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 （5）中标投标供应商样品的保管：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若样品需要专业运送公司进行运送的，运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样品的退还：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的，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其他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供应商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2)	关于数字证书的办理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 400-0878-198 转 1 ，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 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 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易系统上发布的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说明。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上传投标文件方式和地址	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投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投标）地点：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5.2.1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	60 分钟内（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5.2.4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地点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不接受 备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采用“U 盘”或“光盘”形式并单独密封，封套上应加盖骑缝章。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或由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支付方：中标供应商。</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3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按 3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除上述之外的项目，按照合肥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费率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标包中标（成交）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超出部分的收费标准下浮 30%收取代理服务费。</p>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转账/电汇。</p> <p>(4) 收取单位：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账号： 5519 0430 8510501</p> <p>(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7.4.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2.5 %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p> <p>(2)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或支票或汇票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p> <p>(3)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安徽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400004850007883 账号： 34001454508050007226</p> <p>(4)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p> <p>(6)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购人。
11.1.1	节能产品强制及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其中：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包括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p>
11.1.2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执行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如有所投产品符合相关要求，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p>
11.2.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1.2.2	对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标准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p>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1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p>
1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下列组成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投标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p>
12.4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p>(3) 投标人在“安天e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标记录”等内容后应仔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当“安天e采”电子系统中填写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p>
	评标办法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安徽省财政厅
12.5	其他内容	<p>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注：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包别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供货安装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公告。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及安装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及安装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免费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为准）；

(11)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如有）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时，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样品。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供应商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供货安装期限、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在安天 e 采系统中下载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产品与服务” - “服务指南” - “安天 e 采资料下载” 栏目--“招投标文件查看制作”，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安天 e 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2） 投标供应商须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若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的，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

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办理介质数字证书的,参见 CA 办理须知 https://www.xinecai.com/quesinfo/20.html。

(3)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服务指南页面(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连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投标供应商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同时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地址: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的系统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2 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 > 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便于开标过程中突发情况下沟通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

5.2.3 是否接受提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4 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5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解密标书；
- （4）唱标；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从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以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1.4 接受质疑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制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优先。对于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4.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货及安装期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货及安装地点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免费质保期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7	是否为节能产品	否
8	是否为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否

9	标的物性质	货物
---	-------	----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符号	标识含义	相关要求
★	重要参数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以“（二）货物需求清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若无要求须提供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加以证明（投标商自己复制参数制作的彩页无效），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
	无标识项	符合性审查项，有 10 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以“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及投标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二) 货物需求清单

包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1	台	工业
	2	流式细胞仪	1	台	工业
	3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工业
	4	三色多通道光纤记录系统	1	台	工业
	5	小动物脑电肌电记录系统	1	台	工业
	6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台	工业
	7	全自动脑立体定位仪(含注射泵、体式镜、颅钻各一)	1	套	工业
	8	集成化光遗传系统	1	台	工业
	9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	台	工业
	10	冰冻切片机	1	台	工业
	11	正置荧光显微镜	1	台	工业
	12	全自动化学发光图像分析系统	1	台	工业
	13	细胞计数分析仪	1	台	工业
	14	冷冻研磨机	1	台	工业
	15	石蜡切片机	1	台	工业
	16	超低温冰箱	2	台	工业
	17	小动物麻醉机	1	台	工业

18	PCR 扩增仪	1	台	工业
19	生物安全柜	2	台	工业
20	二氧化碳培养箱	4	台	工业
21	全波长酶标仪	1	台	工业
22	普通倒置显微镜	1	台	工业
23	电子分析天平	1	台	工业
24	超声波破碎仪	1	台	工业
25	WB 电源、电泳仪、转膜仪	6	套	工业
26	反渗透去离子纯水仪	2	台	工业
27	高速低温离心机	4	台	工业
28	低速离心机	2	台	工业
29	4 度冰箱展示柜	4	台	工业
30	制冰机	1	台	工业
31	液氮罐	2	台	工业
32	烘箱	2	台	工业
33	冰箱	8	台	工业
34	金属浴加热器	2	台	工业
35	摇床	8	台	工业
36	电子天平	2	台	工业
37	八连管离心机	4	台	工业
38	水浴箱	2	台	工业
39	涡旋仪	8	台	工业
40	移液器	55	件	工业

具体详细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p>第一部分、技术要求</p> <p>1. 激光光源 所有激光器的激光输出均由声光控制器 (AOTF) 或声光调制器 (AOM) 控制, 整合后进入扫描头系统, 一键开启, 避免多通道引起的串色风险, 确保光路输出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半导体或固体激光器 405nm, 光纤出口功率$\geq 20\text{mW}$; 半导体或固体激光器 488nm, 光纤出口功率$\geq 20\text{mW}$; 半导体或固体激光器 561nm, 光纤出口功率$\geq 20\text{mW}$; 半导体或固体激光器 640nm, 光纤出口功率$\geq 20\text{mW}$;</p> <p>2. 共聚焦扫描系统</p> <p>2.1 扫描头设计: 高稳定性扫描头设计, 便于拆卸和搬运。</p> <p>2.2 共聚焦扫描头与显微镜主体接口耦合, 以实现最高品质光路成像。</p> <p>2.3 荧光检测通道采用不少于 4 个独立的高灵敏度探测器 (PMT), 不少于 1 个透射 DIC 检测通道。</p>	台	1

	<p>★2.4 扫描像素：同视野下最大可实现 8192X8192 输出，可实现电动无级变速小孔，调节范围：0 到 5 AU。 （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核对）</p> <p>2.5 高灵敏度探测器：高灵敏度光电倍增管探测器，有效提升图像质量，适用于对弱荧光的高品质成像。</p> <p>2.6 图像位深：16 bits</p> <p>2.7 扫描速度：≥ 4 帧/秒 (512X512 像素)；≥ 68 帧/秒 (8X256 像素)。</p> <p>★2.8 扫描视场：$\geq 25\text{mm}$，不低于 8190X8190 像素尺寸； （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核对）</p> <p>2.9 光学扫描变焦：$\geq 1\times 1-36\times 36$ 倍放大，以便对细节进行精确扫描定位。</p> <p>2.10 扫描方式：点扫描、旋转、X-Y-Z-t-λ 多维扫描方式任意组合，可以实现五维图像拍摄及显示。</p> <p>3. 显微镜主机</p> <p>3.1 主要功能：可以用于明场、相衬、DIC、霍夫曼、荧光等多种观察方式，电动物镜转换，电动荧光转盘，电动光路切换等</p> <p>3.2 光学系统：符合国际标准齐焦距离$\geq 60\text{mm}$；</p> <p>3.3 观察系统：铰链式三目，头部 2 挡分光：B: T=0: 100%、100%：0，瞳距 55-75mm；</p> <p>3.4 目镜：视度可调目镜 10X，线视场$\Phi 22$</p> <p>★3.5 共聚焦专用高通量物镜：（需满足如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核对）</p> <p>10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NA≥ 0.40；</p> <p>20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NA≥ 0.75；</p> <p>40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NA≥ 0.95；</p> <p>60X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NA≥ 1.42；</p> <p>3.6 电动转换器：电动 6 孔物镜转换器带 DIC 分析插槽（透射、反射同时具有）。可通过通讯控制，6 孔位物镜 LED 灯亮度记忆功能，高功率 LED 灯亮度可通过通讯和编码器调节，寿命≥ 60000 小时；转换器定位稳定性$\leq 0.005\text{mm}$。</p> <p>3.7 电动平台：行程$\geq 130\text{mm}\times 100\text{mm}$（台面$\geq 445\text{mm}\times 300\text{mm}$），重复定位精度$\leq 0.5\ \mu\text{m}$，分辨率$\leq 0.1\ \mu\text{m}$。</p> <p>3.8 调焦方式：3 档变速升降机构，Z 轴调焦精度$\leq 20\text{nm}$。</p> <p>3.9 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转盘式结构，7 孔位电动转盘，4 个小型开口（用于相衬、霍夫曼、ND 滤光片），3 个大型开口（用于 DIC、ND 滤光片），NA ≥ 0.52，WD$\geq 30\text{mm}$。</p> <p>3.10 内置系统中间倍率：1X、1.5X 转盘式切换。</p> <p>3.11 主机分光出口：采用转盘式结构（电动）4 档位，</p>	
--	---	--

	<p>机身自带右端口（非中间模块）。左侧 / 目视= 100% / 0%；右侧 / 目视 = 100% / 0%；左右侧 / 目视= 0 / 100%；目视 / 右端口=20%/80%；</p> <p>3.12 荧光装置：多功能转盘式结构，6 工位电动转盘（2 个），可通过通讯控制；可从主机取出，方便更换各模块；根据需求荧光激发模块可随意拆卸、安装。</p> <p>3.13 荧光滤块：覆盖紫外至可见光，置换方便 DAPI 单色滤块：激发 330-390nm；阻挡 415nm；发射：435-485nm FITC 激发单色滤块：激发 460-495nm；阻挡 505nm；发射：510-550nm TRITC 激发单色滤块：激发 528-553nm；阻挡 565nm；发射：578-633nm</p> <p>3.14 荧光照明系统：高功率光纤式 LED 灯箱照明，具有软件和控制器的同时控制开关和光强功能，调控精度 1%；</p> <p>3.15 便捷的照明控制：在机身布置编码式透射照明开关，按键开关。</p> <p>3.16 可倾式透射照明柱，确保使用者有较大的工作空间和方便更换样本。</p> <p>3.17 设计方便搬运的把手位置。</p> <p>3.18 主光路系统视场范围：明场、荧光目视、相机拍摄视场$\geq 25\text{mm}$</p> <p>3.19 系统可根据观察方式，设置优化参数，并可实现一键操作。</p> <p>★3.20 显微镜主机前置触摸液晶显示屏≥ 5.7 寸，一键触摸控制光源强度、物镜倍率、荧光波段，显示中间倍率、转盘位置、勃氏镜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各功能状态的实物照片核对）</p> <p>4. 操作配套</p> <p>4.1 所有共聚焦及显微镜操作均可通过软件操作</p> <p>4.2 显微镜系统既可通过软件，也可以手动操作。</p> <p>5. 共聚焦控制软件</p> <p>5.1 图像采集和系统自动控制功能，光路全电动控制切换，包括电动物镜孔位、荧光转盘孔位和聚光镜孔位控制。</p> <p>5.2 软件支持中/英界面一键切换。</p> <p>★5.3 智能化设置：根据染料或不同应用要求，软件可设置分时或者同时扫描，软件自带三维大图拼接功能，实现自动激光共聚焦扫描拼大图和三维 Z-Stacks 扫描同步完成。</p> <p>5.4 自带软件支持 X、Y、Z、λ、T 多维扫描为一体并在同一软件中处理及显示，不借助第三方软件。</p>	
--	--	--

		<p>5.5 实时多色图像扫描和实时多色图像叠加，多维 (X, Y, Z, T) 共聚焦图像获取、处理和重建</p> <p>5.6 采集软件自带三维可视图像重建功能，随意进行空间切割，交互立体显示。采集软件与三维浏览软件为同一软件。</p> <p>5.7 区域测量功能，能够在图像上画出感兴趣的分区图形，测量区域内的各项参数，例如：面积/长度等。</p> <p>5.8 能够重组获取的 Z 轴序列图像组，用户可以浏览样本三维立体图像。</p> <p>5.9 软件自带显微镜电动部件控制功能，可实现控制物镜转盘旋转、荧光转盘旋转、聚光镜旋转、平台运动、Z 轴调焦。可实现切片扫描功能；</p> <p>5.10 软件自带大图拼接功能，实现自动激光共聚焦扫描拼图并查看拼接后结果。</p> <p>5.11 智能化光路设置：提供宽场荧光、共聚焦 2 种光路配置模式，一键自动设置所有的光路。</p> <p>6、显微镜主机、共聚焦扫描系统及共聚焦控制软件要考虑兼容性，能无缝兼容使用</p> <p>7. 工作站： 处理器：核心数量≥ 12 核心；线程数≥ 16 线程；最高睿频≥ 4.9GHz；三级缓存：36MB； 内存：不低于 32GB DDR5-4800 UDIMM Non-ECC； 硬盘：不低于 1TB SSD； 显卡：性能不低于显存容量 6GB GDDR6，4 mDP to DP 适配器； USB 接口：不少于 6 个； 显示器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p>		
2	流式细胞仪	<p>★1.1、仪器检测范围：最高可选配 488nm (50mW)、638nm (50mW)、405nm (80mW) 激光器，荧光通道可以实现 3 激光同时检测 6 色，最多可以实现 3 激光同时检测 13 色及以上，且可拓展至 6 激光 21 色及以上。同时包含前向角散射光检测通道 FSC 和侧向角散射光检测通道 VSSC。</p> <p>1.2、为保障激光器的检测能力和使用寿命，激光功率范围要求：50-80mW。</p> <p>1.3、全自动光路校准功能，无需人工调节，仪器全自动完成光路校准；滤光片，可以自由拔插，可以根据实验需求选择使用相应的滤光片。</p> <p>★1.4、为了保证仪器的荧光灵敏度，需采用超高灵敏度的光纤阵列检测器 (FAPD)，WDM 波分复用模块采用全带通滤光片。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 9 MESF，PE≤ 5 MESF。</p> <p>1.5、为了满足不同的实验需求，各通道增益电压可调。</p>	台	1

		<p>同时，具备自动荧光补偿功能，通道增益电压改变时，无需重新使用单阳性样本调节补偿，仪器自动完成调节。</p> <p>★1.6、细胞检测能力：最小可检出聚苯乙烯标准颗粒粒径 0.06 μm 目标颗粒。</p> <p>1.7、数字采样频率 ≥25Mhz。</p> <p>1.8、采用蠕动泵驱动的连续的上样方式，基于精准的无脉动蠕动泵技术，实现无需微球的样本体积测定，不会对细胞造成挤压损伤，保证结果的准确性，且样本针搅拌单管混匀，减少样本之间的由于混匀带来的误差，并兼容其他上样模式，包括 1.5ml、2ml、5ml 等多规格试管上样。</p> <p>1.9 样本流速具有低速、中速、高速、自定义调节四种模式可选，流速范围涵盖：15ul/min—120 ul/min。</p> <p>2.0、清洗模式：日常清洗，深度清洗。</p> <p>2.1、软件系统：配备中、英文软件，可实现离线补偿功能，并且可实现多台机器安装。</p> <p>2.2、补偿模式：全矩阵补偿，自动补偿和手动补偿。</p> <p>★3、分析系统配置：</p> <p>3.1、主机一台：配置 488nm 激光器(功率 ≥50mW)，638nm 激光器(功率 ≥50mw)，405nm 激光器(功率 ≥80mW) 同时可以检测 6 色。（可升级，实现 3 激光同时检测 13 色及以上）。</p> <p>4、其他服务：</p> <p>4.1、仪器生产商可以供应原厂生产的专门用于流式的试剂耗材，可供用户选择的试剂种类 ≥8000 种。</p>		
3	荧光定量 PCR 仪	<p>1. 主要功能（用途）：用于核酸定量、基因表达水平分析、基因突变检测、GMO 检测及产物特异性分析等多种研究领域。</p> <p>2. 设备组成：</p> <p>2.1 主机：1 台；</p> <p>2.2 控制终端配置不低于：1 套（核心数量 ≥十二核心，主频 ≥2.1G，内存 ≥16GB 固态硬盘 ≥512GB 显示器 ≥23 寸）。</p> <p>3. 性能（技术参数）：</p> <p>3.1 荧光检测通道：不少于 6 个，可同时检测不少于 5 个靶基因，另一个通道为专用 FRET 检测通道；</p> <p>★3.2 光源：不少于 6 个独立的（不同波长）带滤光片的高亮度 LED 或者高强度白色固态 LED 光源；</p> <p>★3.3 检测器：不少于 6 个独立的带滤光片的光敏二级管或者 SCMOS 检测器；</p> <p>3.4 激发/发射波长范围：450-730nm；</p> <p>3.5 荧光信号采集方式：光梭控制光路紧贴反应板顶部</p>	台	1

	<p>逐孔扫描或者 96 根独立光纤同时采集信号；</p> <p>3.6 扫描时间：所有通道扫描\leq12 秒；FAM/SYBR Green\leq3 秒；</p> <p>3.7 荧光信号传输介质：空气或者光纤等传导介质；</p> <p>3.8 反应模块：采用蜂巢式设计，超合金材质的模块；</p> <p>3.9 样品容量：96\times0.2ml；</p> <p>3.10 反应体系：1-50μl；</p> <p>3.11 升降温速度：\geq5$^{\circ}$C/秒；</p> <p>3.12 温控范围：0 -100$^{\circ}$C；</p> <p>3.13 温度准确性：\pm0.2$^{\circ}$C（90$^{\circ}$C 时）；</p> <p>3.14 温度均一性：\pm0.4$^{\circ}$C（10 秒内达到 90$^{\circ}$C）；</p> <p>3.15 拥有动态温度梯度功能：八温区温度梯度；同时运行 8 个不同的温度；梯度温控范围：30 -100$^{\circ}$C；梯度温差范围：1 - 24$^{\circ}$C；梯度温度孵育时间相同；</p> <p>3.16 拥有 8.4 英寸以上的彩色触摸显示屏，方便程序编辑、修改和保存；仪器可存储\geq1000 个数据结果，前方有 USB 接口，可以无限扩展内存；</p> <p>3.17 仪器可独立运行，真正离线操作，无需连接电脑即可实时监控 PCR 荧光扩增曲线；</p> <p>3.18 灵敏度：能检测人类基因组中单拷贝基因；</p> <p>3.19 动态范围：\geq10 个数量级；</p> <p>3.20 试剂耗材完全开放，各种科研和临床试剂适用；耗材可使用 0.2ml 的 96 孔板（12\times8）、八连管或单管；</p> <p>3.21 仪器支持多种荧光方法检测，如 Taqman，Molecular Beacon，FRET 探针，SYBR Green I 等；支持高分辨率溶解曲线分析方法进行 SNP 筛查和甲基化研究等；</p> <p>3.22 标配分析软件有中、英文两个版本，数据分析模式：支持标准曲线定量、融解曲线、CT 或 $\Delta\Delta$CT 基因表达分析、多内参基因分析和扩增效率计算、多个数据文件的基因表达分析、等位基因分析、终点分析、具有等位基因、溶解曲线分析功能；</p> <p>3.23 数据导出：Excel，Word，或 PowerPoint；用户报告包含运行设置，图形和表格数据结果，可直接打印或保存为 PDF；</p> <p>3.24 染色体结构研究：采用 real-time PCR 方法，通过比较核酸酶对基因组 DNA 降解作用效果，定量分析染色质结构的方法，证明染色质结构与基因表达之间的高度相关；</p> <p>3.25 提供 qBase 第三方分析工具，用于引物探针设计以及实验优化等；</p>	
--	---	--

4	三色多 通道光 记录纤 系统录	<p>1. 光源类型: LED 光源, 激发光源由 3 种波长的光组成, 有 3 种激发光 (410nm, 470nm, 560nm), 可采集 2 种范围激发光 (500 - 535nm, 575 - 628nm), 可激发单个脑区中被标记的绿色荧光蛋白(如 GCaMp)和红色荧光蛋白(如 RCaMp), 用以反映不同的神经活动信息。</p> <p>2. 功率调节: 激发光功率可直接在操作软件上调节, Min 0μW, Max \geq100μW, 调节范围 0~100%显示, 调节精度不大于 0.1 μW。</p> <p>★3. 采集通道: 最大可支持 9 个通道同时采集, 适用于多个神经核团同步记录或同时记录多只动物。系统配备低自发荧光光纤, 无需提前漂白, 有效减少背景荧光干扰, 实现近距离多位点记录。</p> <p>4. 采集相机: 采用 CMOS 高灵敏双检测器, 独立分时序采集, 信号无干扰; 采集频率不低于 250fps。曝光时间: 1-100ms; 增益倍数: 1-100</p> <p>5. 荧光模式: 软件预设至少 6 种荧光激发输出模式, 可适用不同实验应用场景。</p> <p>★6. 系统配置: 一体化设计, 集成信号采集与数字信号同步模块; 光纤及接口类型: FC/PC 接口 (其他接口可定制); 配置至少 4 个 Input 接口, 支持 4 种外部信号输入自动标记; 至少 4 个 Output 接口, 支持输出 TTL 信号触发外部第三方设备, 满足闭环式研究。主机及电脑配备 USB3.0, 及 2.0 不同接口; 配置集成化的专业采集和分析软件, 软件集成行为学记录分析模块, 可以实现动物追踪自动打标; 数据分析功能可以支持与其他生理信号同步对比。系统发货包含主机, 工作站, 软件, 行为相机及支架, 低自发荧光光纤, 陶瓷套管。</p> <p>7. 采集模式: 可通过软件设置采集模式, 可自定义设置采集时间等参数, 可选择持续采集和间隔采集两种模式</p> <p>8. 光纤 ROI 设置: 可通过机器外部调节旋钮调节光纤端面成像状态, 所有通道的 ROI 设置可根据实际实验通过拖拽或输入数值来同步调节尺寸大小。</p> <p>9. 打标方式: 软件具有三种打标功能, 外部打标, 手动打标, 行为 ROI 分析区打标; 软件支持同时设置不少于 20 个以上手动标记和自动标记, 可自定义打标快捷键、名称和颜色。</p> <p>10. 打标位置编辑和数据截取功能: 可根据实际实验情况校准打标位置; 可选择感兴趣的时间段同步截取荧光数据和行为学视频, 可同步播放。</p> <p>11. 视频数据精细分析: 行为学视频可逐帧查看, 并添加特殊动作标记, 保证分析精度。</p> <p>12. 交互方式: 采集阶段可在荧光信号大于设定的 $\Delta f/f$ 阈值或动物进入某个 ROI 区域时输出 TTL 信号触发外</p>	台	1
---	--------------------------	---	---	---

	<p>部设备，可设定输出 TTL 信号的脉宽频率（0-500Hz）等参数，并可设置延迟及持续时间，可直接测试 TTL 信号输出。</p> <p>13. 外部设备触发方式精准设定：可根据外部设备发出的是正脉冲或负脉冲，自由选择上升沿或下降沿触发，满足外部设备发出的不同脉冲形式，涵盖不同设备信号输出需求。</p> <p>14. 采集窗口：不同通道数据直接展示在窗口上，方便直接识别对比；不同通道荧光数据及不同波长荧光数据坐标轴可单独调节。</p> <p>15. 波形合并显示：波形显示可在独立显示和合并显示中自由切换，对照信号和荧光信号在同一坐标轴下显示，便于查看信号间差异，数据对比清晰直观，灵活选择满足不同实验习惯需求。</p> <p>16. 行为学采集设置：行为学视频及荧光数据可在同一个软件界面设定同步采集。行为学视频采集可支持多个行为相机同时记录，可以直接设定视频帧率（30-150FPS 可选），分辨率（1920x1080 多种可选）。</p> <p>17. 行为学分析区设置：行为学采集支持设定行为分析的特定 Area 区域，并同时设置不少于 9 个 ROI 区域并命名，不少于 3 种 ROI 绘制工具：圆形、方形、多边形，可设置当动物进入某 ROI 区域后进行自动打标，后期可对时间、位置等参数的行为学数据分析。</p> <p>18. 实验运行：实验起始及结束可选择手动、设置固定延时和采集时间以及外部设备触发运行 3 种方式</p> <p>19. 保存路径：采集数据和分析结果可自定义文件名和文件保存路径。保存路径可以直接显示在软件上。</p> <p>20. 数据分析：配备专用软件，软件包含信号采集记录，数据分析以及行为学视频采集分析功能，可以直接对数据进行平滑处理、基线矫正、运动矫正处理，查看并输出处理过程；可灵活选择并增加事件标记，事件标记可再次保存；可支持不少于 5 组数据组间对比，一键分析并生成热图和 mean±sem；可对数据进行有效峰值统计分析，可直接输出有效峰的数量，频率等参数；可直接输出 AUC 分析结果。</p> <p>21. 线下面积参考基线自定义：根据实验情况，线下面积基线值（Y 轴）可自定义，计算起点更准确，保证计算结果的精准。</p> <p>22. 410nm 光源信号可处理：可以单独对 410nm 数据做细致的分析，如平滑处理，基线矫正等，能更加客观的对所有数据进行分析及比较，实验结论更准确。</p> <p>23. 数据输出：行为学分析可导入实验背景图，行为数据可以生成轨迹图和热图；荧光信号数据分析结果可导</p>	
--	--	--

		<p>出 CSV 或 SVG 格式，分析结果坐标轴可灵活编辑，结果图可以选择组别显示；df/f, Z-Score, 运动矫正，基线矫正，平滑处理等多种处理结果可单独保存。</p> <p>24. MATLAB 实时传输：具备数据实时传输功能，可将数据实时传输到 matlab，满足更多个性化的实验结果分析需求。</p> <p>25. 软件语言支持中英文自由切换，软件内置说明书链接功能。</p> <p>★26. 兼容光遗传：系统可兼容光遗传，通过一根光纤实现刺激和记录功能的同步。刺激参数可选择由光纤记录软件控制或者光遗传独立控制。</p> <p>27. 可支持定制不同规格的光纤和陶瓷插芯。</p>		
5	小动物脑电肌电记录系统	<p>1. 用于大小鼠脑电（EEG）/肌电（EMG）/局部场电位（LFP）等神经电生理信号的记录。</p> <p>★2. 系统记录通道总数通道为 2 只动物，每只动物不少于 4 个记录通道，单台设备支持扩展至 8 只动物同时记录。</p> <p>3. 提供 2 个 4 通道的微型前置放大器，重量小于 2.0g，可以用于自由活动的小鼠脑电记录，配套线缆采用 6 芯的线缆，并且长度可达 1 米以上。</p> <p>4. 微型放大器带有加速度传感器，可以实时监测动物的运动状态。</p> <p>★5. 数据采样率可以调节，每通道采样率最高可达 1kHz，采样精度 $\geq 24\text{bit}$</p> <p>6. 系统噪音：$\leq 2\mu\text{Vpp}$，共模抑制比：$\geq 110\text{dB}(0-60\text{Hz})$，输入阻抗：$\geq 1\text{G}\Omega$ 放大器输入范围 $\geq \pm 187\text{mV}$</p> <p>7. 配备低阻尼换向系统，防止长期记录时出现线缆缠绕，确保动物行为状态不收干扰。</p> <p>8. 提供不少于 16 位数字输入端口，可与其他外部设备相连，如刺激系统，提供独立的外部触发输入。</p> <p>9. 数字输入可标记事件数量无限制，支持实时手动输入添加事件标记功能</p> <p>10. 系统供电方式：220V 交流供电以及电池供电两种供电方式，用户可切换。</p> <p>11. 提供专门的 SDK 软件开发包，用于 Matlab 及 C++ 程序开发更多的系统功能，进一步进行后续数据研究；</p> <p>12. 配备小鼠隔音行为箱至少 2 个，每个行为箱配备红外视频同步监测系统。</p>	台	1
6	倒置荧光显微镜	<p>1、主要功能：可以用于明场、相衬、DIC、荧光等多种观察方式</p> <p>2、光学系统：无限远平场半复消色差光学系统</p> <p>3、观察系统：铰链式三目（带勃氏镜），B: T=50%: 50%、0: 100%、100%: 0，瞳距 55-75mm；</p>	台	1

	<p>4、目镜：视度可调目镜 10X，线视场$\geq\Phi 25$</p> <p>★5、物镜：平场半复消色差相衬荧光物镜，在多种照明模式下都能得到高性噪比、高分辨率以及高反差的成像效果</p> <p>4X NA≥ 0.12</p> <p>10X NA≥ 0.25</p> <p>20X NA≥ 0.40</p> <p>40X NA≥ 0.60</p> <p>6、转换器：编码 6 孔物镜转换器带 DIC 插槽，与显示屏联动(透射用、反射用同时具有)。</p> <p>7、显微平台(X、Y、Z)：平台尺寸：不小于 300X230mm，移动范围不小于 130X85mm，可以配套多孔板、35mm 培养皿和切片三种专用样品夹适配器。</p> <p>8、调焦方式：同轴粗微动升降机构，移动行程$\geq 9\text{mm}$(向上 7mm, 向下 2mm)，微调行程$\leq 0.1\text{mm}$/每圈，微调读数$\leq 1\mu\text{m}$。</p> <p>9、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转盘式结构，6 工位转盘(1 个明场、3 个相衬、2 个 DIC)，NA0.55，WD=26mm。</p> <p>★10、系统中间倍率：1X、1.5X 转盘式切换。(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核对)</p> <p>11、左右侧端出口：采用转盘式结构(手动)。左侧 / 目视= 100% / 0%；右侧 / 目视 = 80% / 20%；左右侧 / 目视= 0 / 100%：</p> <p>12、荧光装置：采用多功能转盘式结构，6 工位转盘(手动)，可从主机取出，方便更换各模块；根据需求荧光激发模块可随意拆卸、安装。</p> <p>B 激发光波滤色组件：激发 BP460-490 截止 BA520 分色 DM500</p> <p>G 激发光波滤色组件：激发 BP510-550 截止 BA590 分色 DM570</p> <p>U 激发光波滤色组件：激发 BP330-385 截止 BA420 分色 DM400</p> <p>13、照明系统：12V100W 卤素灯室或 LED 可选；LED 荧光照明系统，带紫外护目屏。</p> <p>14：便捷的照明控制：在机身布置透射照明开关，落射荧光照明光闸控制按钮，方便切换二种照明需求。</p> <p>15、可倾式透射照明柱，确保使用者有较大的工作空间和方便更换样本。</p> <p>★16、转换器定位准去稳定，其最大定位误差不大于 0.010mm；标本在载物台上做 5mmX5mm 范围内移动标本时其调节量不大于 0.008mm；微调焦机构空回不大于 0.002mm。</p>	
--	--	--

		<p>17、为方便在暗室中使用显微镜，显微镜配备显示屏，实时显示使用状态和对显微镜进行调节，功能有：转换器倍率屏显、亮度屏显并记忆等。</p> <p>18、高清摄像系统：不低于 2000 万物理制冷数码摄像显示系统，芯片尺寸 ≥ 1 英寸；分辨率 $\geq 5472(H) \times 3648(V)$；USB3.0 传输；专用测量软件，功能包含拍照、视频录制、自动白平衡，测量、景深扩展、实时图像拼接、多通道荧光合成等等功能。</p> <p>19、图像分析工作站：处理器核心数量 ≥ 12 核心；线程数 ≥ 16 线程；最高睿频 $\geq 4.9\text{GHz}$，运行内存 $\geq 16\text{GB}$，不小于 512 固态硬盘，分辨率 1080P；屏幕尺寸不小于 23.8 英寸。</p>		
7	全 自 动 脑 立 体 定 位 仪 (含注射泵、体式镜、颅钻各一)	<p>1. 操作臂上下、左右、前后移动范围不小于 80mm，搭配高精度丝杆，运行精度不大于 $1\mu\text{m}$；</p> <p>2. 操作臂垂直方向可 180° 旋转并可在该范围内任意位置锁定，分辨率 2°；水平方向可 360° 旋转并可在该范围内任意位置锁定，分辨率 5°；</p> <p>★3. 定位仪移动控制功能，4 种控制方式：a、PC 端软件界面箭头控制；b、PC 端输入目标坐标位置后自动移动到目标坐标；c、微操含有转盘和按键，能精细控制定位仪运动，按钮可控制持续移动，微操转盘每旋转 18° 执行 $1\mu\text{m}$ 位移；d、电脑键盘按键控制定位仪运动。</p> <p>4. 定位仪移动速度调节功能，a、在软件中可设置三轴移动速度，其中 AP 轴和 ML 轴有 5 种移动速度可选：2.00 mm/s、1.00 mm/s、0.50 mm/s、0.20 mm/s、0.10 mm/s；DV 轴有 9 种移动速度可选：2.00 mm/s、1.00 mm/s、0.50 mm/s、0.20 mm/s、0.10 mm/s、0.05 mm/s、0.01 mm/s、0.005 mm/s、0.001 mm/s；b、在微操端可通过按键对三个轴以一定速度进行移动；</p> <p>5. 全自动脑立体定位仪软件，控制定位仪自动运行；</p> <p>6. 可配置双臂，支持双臂操作，软件中可以一键切换左右臂；</p> <p>7. 定点位移区分为“十字臂坐标区”与“脑区坐标区”两部分，输入十字臂坐标可移动至操作臂上游标卡尺读数的坐标处，输入脑区坐标可将探针移动至脑区坐标处；</p> <p>8. 点击“移动至目标的入点”可将探针移动到脑区坐标的进针位置，此时 DV 轴位于设定的回缩距离处；</p> <p>9. 一键设置 Bregma/Lambda 位点，当用户使用定位仪到达 Bregma/Lambda 位点时可以标记，一键设定 Bregma/Lambda 位点，也可一键返回原点；</p> <p>10. 探针位置与脑图显示，当用户找到并设置 Bregma/Lambda 点后电脑界面能够显示脑图及探针所在</p>	套	1

	<p>位置，能够实时显示移动过程；</p> <p>11. 在脑图上可直接进行翻阅脑区并标记，而后可将该点坐标储存、定点位移或者调入多位点程序中；</p> <p>12. 定位仪坐标与脑图谱集成，脑图版本为小鼠第二版大鼠第六版，用户可选脑图版本，选定版本后显示脑图版本信息；</p> <p>13. 定位校准功能，当长时间使用，电脑显示位置参数和定位仪读数出现偏差时，用户可以通过一键自行校准；</p> <p>14. 位置储存功能，可最多储存 10 个位点，并可进行命名、编辑、删除、移动至目标位点以及移动至目标入点等功能；</p> <p>15. 十字臂倾斜功能，在 AP/ML 和 DV 中选择 1 或 2 个方向上进行一定角度的倾斜/旋转，将角度输入到软件后即可实现软件与十字臂倾斜同步，倾斜定位时无需人工计算定位路径，程序自动进行换算并移动至目标位点；</p> <p>16. 脑图谱旋转功能，通过输入角度，可实现脑图谱围绕 AP/ML/DV 轴旋转，可用于颅骨倾斜场景下对特定脑区进行注射、刺激、破坏、埋植等定位实验；</p> <p>17. 脑图谱校准功能，通过四点（Bregma 点、Lambda 点、左位点、右位点）确定动物颅骨与脑图谱的比例以及冠状/矢状/水平面的倾斜角度并同步至脑图谱，无需调平也能精准定位；</p> <p>★18. 自动开颅程序，2 种形状选择：方形或圆形，长宽或直径参数（输入范围：0~20mm）及深度（输入范围：0~20mm），AP 轴和 ML 轴 5 种移动速度可选，DV 轴 9 种移动速度可选；</p> <p>19. 多位点程序设定，用户可手动输入或脑图谱上选择至多 10 个坐标，含四种移动触发模式：等待时长、接收信号、手动和注射模式，等待时长模式下用户可以设定在每个位点停留时间（输入范围：00:00:00~23:59:59），接收信号模式下接收到外部信号自动移动至下一个位点，手动模式下用户手动点击按钮移动，注射模式下可设置注射前等待时长、注射体积、注射速率/时间、留针时间等；</p> <p>20. 组织移除程序，2 种形状选择（方形或圆形），长宽或直径参数输入范围：0~20mm，及深度输入范围：0~20mm；支持 2 种针头规格 27G、30G，6 个梯度的密度系数设置 1-6，AP 轴和 ML 轴 5 种移动速度可选，DV 轴 9 种移动速度可选；含有三维视图，显示层数并实时显示组织吸除的进程；</p> <p>21. 中英文界面切换；</p> <p>22. 软件可直接调取用户手册；</p>	
--	--	--

		<p>23. 移动碰撞提示和双臂碰撞提示，可开启和关闭，开启后移动将提醒操作人员关注是否发生碰撞，更安全；</p> <p>24. Z 轴回缩功能，当用户定义 Bregma/Lambda 点之后，定位仪在执行 X、Y 方向的移动时，无论探针位于 Z 轴的任意位置，需要使探针先回缩至高于动物头骨表面回缩的位置，保证电机的水平方向移动不会触碰到动物的头骨，回缩距离可调，范围为 0-10mm；</p> <p>25. 消隙功能选择，可尽量消除电机反向运动时，电机齿轮间缝隙引起的误差，用户可选择开启或关闭；</p> <p>26. 错误日志自动保存功能，方便对产品进行维护；</p> <p>27. 软件适配中英文操作系统；</p> <p>28. 报警功能，实时检测，遇到故障时停止所有部件运动，PC 端弹框提示，；</p> <p>29. 能够接收或输出 TTL 信号，例如接收 TTL 信号触发全自动脑立体定位仪按设定程序自动移动，或者到达特定位置时输出 TTL 信号；</p> <p>30. 控制盒、开颅程序、组织移除程序有急停按钮；</p> <p>31. 控制盒有 2 种电源指示灯，通电正常状态为绿灯，异常状态为红灯；</p> <p>32. 控制盒有注射泵接口，24V 电源接口，USB 方口与电脑通信，3 个电机接口，有丝印标识区分，BNC 接口处理 TTL 信号。</p> <p>33. 内置注射程序，可直接控制搭配的注射泵，连接注射泵后可启用该程序，软件可控制注射泵进行注射、填充、回缩等操作；</p> <p>34. 注射精度高，最小注射速度达 0.02nL/s，最小注射体积分辨率达 0.1 nL；</p> <p>35. 具备填充，排空功能，填充或排空速率 10~200 nL/s，注射速率 0.02nL~200 nL/s；</p> <p>36. 注射量程为 0.6 nl-5000 nl；</p> <p>37. 可设置抬针的回缩速度，9 种可选：2.00 mm/s、1.00 mm/s、0.50 mm/s、0.20 mm/s、0.10 mm/s、0.05 mm/s、0.01 mm/s、0.005 mm/s、0.001 mm/s；</p> <p>38. 具备良好的气密性，采用矿物油灌充，毛细玻璃管配套独特密封垫圈，保证注射过程不会进入气泡以及漏液情况；</p> <p>39. 搭配玻璃毛细管尺寸：外径 1.14mm，内径 0.53mm；</p>		
8	集成化光遗传系统	<p>1. 光遗传光源 635nm、465nm、589nm</p> <p>2. 触摸屏尺寸为≥7 寸电容屏，满足佩戴手套也可正常操作。</p> <p>3. 屏幕分辨率为≥1024*600 像素。</p> <p>4. 直流电源：12Vdc，6A，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工作电</p>	台	1

	<p>压范围的 10%。</p> <p>5. 465nm、589nm 光源功率可调范围 1-100mW，635nm 功率可调范围 1-60mW，分辨率为$\leq 1\text{mW}$：</p> <p>6. 脉冲频率：输入范围为 0.01HZ-500.00HZ，输入分辨率为 0.01HZ，精度 1%</p> <p>7. 脉冲宽度：不大于周期，精度$\leq 0.1\text{ms}$ 或 1%</p> <p>8. 脉冲时长单位选择为 ms/s，范围 1~999999；设置分辨率为 1</p> <p>9. 脉冲延时单位选择为 ms/s，范围 1~999999；设置分辨率为 1</p> <p>10. 实验总时长范围为 0.001s-999999s，分辨率为$\leq 0.001\text{s}$，精度$\leq 0.1\text{ms}$ 或 1%</p> <p>11. 外部调制信号可以输入的电压范围为 2V-10V</p> <p>12. 外部调控模式有三种，分别为 Edge/Real-Time/Gate，分别实现外部控制开，或者外部控制开/关，以及外部控制波形等功能。 Edge 模式 1：依照外源信号触发，光刺激程序开始执行（刺激模式按照软件参数设置运行）。外源信号只有“开”的功能，程序终止由设置的刺激时长决定；触发延迟时间范围为 0-999999ms，分辨率为 1ms。精度 1ms 或 1%； Real-time 模式 2：同步外源信号时间长度执行光刺激程序（刺激模式按照软件参数设置）。同时具备“开”和“关”的功能； Gate 模式 3：整个实验过程的光刺激参数（光功率除外）完全由外源信号来决定，仅光功率值是通过光源的软件设置；（外源信号为方波，频率$\leq 500\text{HZ}$）。</p> <p>13. 系统时间偏差$\leq \pm 5\text{s}$ 每 24h</p> <p>14. 长期运行中输出光功率均方差百分比$< 1\%$</p> <p>15. 配备远程遥控功能；遥控可以实现 10 米内远程操作</p> <p>16. 系统内设持续出光模式，一键进行激光功率测试，测试功率一键写入实验程序。</p> <p>17. TTL 信号输出范围在 10mv~5v</p> <p>18. 光源接口为 FC/PC</p> <p>19. 开机预热不超过 5min</p> <p>20. 支持程序组自定义编辑和导入导出，实验程序与实验记录可以导出到 PC 端查看。</p> <p>21. 集成光源输出与控制于一体。</p> <p>22. 实验流程结束或激光器温度异常时具有声光报警页面提示</p> <p>23. 开机密码设计。</p>	
--	---	--

		<p>24. 中英文操作界面可选</p> <p>25. 可兼容电生理、行为学等多种设备</p>		
9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p>1、仪器控制：本地控制</p> <p>2、最小样本体积:1ul</p> <p>★3、路径长度：1.0 mm 和 0.2 mm （机器可根据样品不同自动调整光路径）</p> <p>4、光源：闪烁式氙灯</p> <p>★5、波长范围:230 nm, 260 nm, 280 nm</p> <p>6、波长精度:±1 nm</p> <p>7、典型检测重复性：不高于 0.002A(1.0mm 光程) 或 1%CV</p> <p>8、吸光度准确度：不高于 3%（在 0.97A, 302nm）</p> <p>9、吸光度范围：0.04-30 Abs</p> <p>10、检测下限：不高于 2.0 ng/uL (1.6 ng/uL) dsDNA (RNA) 0.06 mg/mL (0.03 mg/mL) BSA (IgG)</p> <p>11、最大浓度：不低于 1,500 ng/uL (1,200 ng/uL) dsDNA (RNA) 45 mg/mL (21 mg/mL) BSA (IgG)</p> <p>12、检测和数据处理时间：≤ 5 秒</p> <p>13、样本基座：303 不锈钢和石英纤维</p> <p>14、待机时耗电量：≤3W</p> <p>15、相关应用：核酸、蛋白质样本常规检测</p>	台	1
10	冰冻切片	<p>1. 冷冻室控温范围：0℃ - -50℃</p> <p>2. 冷冻台控温范围：0℃ - -60℃</p> <p>3. 样本夹头控温范围：0℃ - -50℃</p> <p>4. 冷冻台附加半导体制冷温度可达：-60℃及以下</p> <p>5. 无霜冷冻台样本冷冻点位：≥ 26 个</p> <p>6. 冷冻台附加半导体制冷点位：≥ 2 个</p> <p>7. 半导体快速制冷工作时间：≤15 分钟</p> <p>8. 最大切片标本尺寸：不小于 55mm×80mm</p> <p>9. 标本垂直运动行程：≥62mm （可切超大样本）</p> <p>10. 标本水平运动行程：≥20mm</p> <p>11. 电动粗进速度 2 档：0.9mm/s、0.45mm/s</p> <p>12. 样本夹头一键式按钮，自动进退到所需位置，减少人工对刀的时间，加快切片速度</p> <p>13. 消毒方式：UV 紫外线</p> <p>★14. 切片厚度：0.5 μm - 100 μm 可调</p> <p>0.5 μm - 5 μm 增量值 0.5 μm;</p> <p>5 μm - 20 μm 增量值 1 μm;</p> <p>20 μm - 50 μm 增量值 2 μm;</p> <p>50 μm -100 μm 增量值 5 μm;</p> <p>★15. 修片厚度：1 μm - 600 μm 可调</p> <p>1 μm - 50 μm 增量值 5 μm;</p> <p>50 μm - 100 μm 增量值 10 μm;</p>	台	1

		<p>100 μm - 600 μm 增量值 50 μm; 标本回缩值: 0 - 60 μm 可调</p> <p>16.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可分别显示切片总数量和切片总厚度、切片厚度、标本回缩值、温度控制及日期、时间、温度、定时休眠开关机、手动及自动除霜等功能。</p>																	
11	正置荧光显微镜	<p>1、光学系统: 采用无限远光学系统</p> <p>2、放大倍数: 40X—1000X</p> <p>★3、目镜: 超大视野目镜≥10X/25, 高眼点, -5~+5 视度可调</p> <p>4、镜筒: 铰链式三目观察头、30° 倾斜, 固定视度, 瞳距 47-78mm, 目视/数码三档分光比: 100/0、20/80、0/100, 能够满足不同的使用需求。</p> <p>5、转换器: 内倾式内定位编码六孔转换器, 可记忆光强。</p> <p>★6、物镜: 无限远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p> <table border="0"> <tr> <td>4X</td> <td>NA=0.13</td> <td>WD=17mm</td> </tr> <tr> <td>10X</td> <td>NA=0.3</td> <td>WD=16mm</td> </tr> <tr> <td>20X</td> <td>NA=0.5</td> <td>WD=2.7mm</td> </tr> <tr> <td>40X (弹簧)</td> <td>NA=0.75</td> <td>WD=1.4mm</td> </tr> <tr> <td>100X (弹簧、油)</td> <td>NA=1.4</td> <td>WD=0.18mm</td> </tr> </table> <p>★7、成像清晰圆直径: 4 倍物镜不小于 16.6mm, 10 倍物镜不小于 16.2mm; 40 倍物镜不小于 16.0mm, 100 倍物镜不小于 14.6mm; 转换器稳定性不大于 0.015mm; 10 物镜精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不大于 0.05mm</p> <p>8、聚光镜: 摆出式聚光镜, N. A 0.9/0.25, 齿轮齿条调节, 可升降, 增配简易偏光附件。</p> <p>9、移动载物台: 钢丝结构载物平台, 玻璃台面, 燕尾结构; 尺寸: 不算两翼不小于 190X152 (mm), 移动范围不小于 75X32 (mm), 精度 0.1mm; 右手或左手位低位同轴手轮, 可双切片观察, 移动手柄可升降/松紧可调; 凸点导向机构便于单手上切片</p> <p>10、调焦系统: 低手位同轴调焦机构, 符合人机工程学设计; 调焦范围不小于 35mm, 微调格值不大于 1um。。</p> <p>11、照明系统: 24V100W 卤素灯, 亮度可调; 人走灯灭功能: 操作者离开超过 30 分钟后 (可设置时间), 显微镜主机会自动关闭透射光源, 节能开关既节约了能源, 又保护了光源的使用寿命。</p> <p>12、显微镜带有液晶屏显示器, 显示显微镜使用状态: 倍率, 光强, 待机, 时间进度等。</p> <p>12、荧光装置: 采用多功能转盘式结构, 6 工位转盘 (手动), 可从主机取出, 方便更换各模块; 根据需求荧光激发模块可随意拆卸、安装。</p> <p>B 激发光波滤色组件: 激发 BP460-490 截止 BA520 分</p>	4X	NA=0.13	WD=17mm	10X	NA=0.3	WD=16mm	20X	NA=0.5	WD=2.7mm	40X (弹簧)	NA=0.75	WD=1.4mm	100X (弹簧、油)	NA=1.4	WD=0.18mm	台	1
4X	NA=0.13	WD=17mm																	
10X	NA=0.3	WD=16mm																	
20X	NA=0.5	WD=2.7mm																	
40X (弹簧)	NA=0.75	WD=1.4mm																	
100X (弹簧、油)	NA=1.4	WD=0.18mm																	

		<p>色 DM500</p> <p>G 激发光波滤色组件:激发 BP510-550 截止 BA590 分色 DM570</p> <p>13、高清摄像系统: 不低于 2000 万制冷数码摄像显示系统, 芯片尺寸≥ 1 英寸; 分辨率$\geq 5472(H) \times 3648(V)$; USB3.0 传输; 专用测量软件, 功能包含拍照、视频录制、自动白平衡、测量、景深扩展、实时图像拼接、多通道荧光合成等功能。</p> <p>14、图像分析工作站: cpu: 不低于 6 核 12 线程, 睿频不低于 4.4GHz, 运行内存 16GB, 不小于 512 固态硬盘, 分辨率 1080P; 屏幕尺寸不小于 23.8 英寸。</p>		
12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系统	<p>核酸、蛋白样品检测: 适用于 DNA、RNA、蛋白等凝胶成像;</p> <p>免染成像技术: 实现蛋白胶免染成像, 无需进行考马斯亮蓝染色即可快速检测蛋白电泳效果;</p> <p>化学发光检测: Western blot、Southern blot、Northern blot、Dot blot 等发光实验</p> <p>其他应用: 各种杂交膜, 蛋白转印膜, 培养皿菌落计数, 酶标板, 点杂交, 蛋白芯片, 电化学, 自发光检测</p> <p>1 技术参数要求</p> <p>1.1.1 摄像头: 进口高分辨低照度数码制冷 CCD 摄像头;</p> <p>1.1.2 冷却温度: $\leq -45^{\circ}\text{C}$;</p> <p>1.1.3 物理分辨率: ≥ 600 万像素, 2688×2200, 非插值生成;</p> <p>1.1.4 量子效率: CCD 芯片光电转换效率$\geq 75\%$;</p> <p>★1.1.5 图像分辨率: 300/600/1200DPI, 可满足文章发表要求 (提供已发表文章佐证)</p> <p>1.1.6 像素合并: 1×1, 2×2, 4×4 (可兼容 6×6, 8×8, 12×12, 16×16, 24×24)</p> <p>1.1.7 摄像头镜头接口: 大尺寸 M42 接口, 直径$\geq 42\text{mm}$, 而非小尺寸 C 接口;</p> <p>1.1.8 电动镜头: 标配原生 F/0.80 镜头, 无需任何改装校正光圈即可达到 F0.80;</p> <p>1.1.9 电动调焦: 可通过软件进行镜头的电动聚焦调整;</p> <p>1.1.10 样品台: 上下双层样品台, 可兼容拍摄样品厚度 $0.01\text{mm} \sim 10\text{cm}$;</p> <p>★1.1.11 紫外光源: 302nm、254nm、365nm 三种紫外光源;</p> <p>1.1.12 可拓展组合式三波长 LED 透射激发光源, 302nm 波长 LED 紫外光源, 470nm 波长 LED 蓝光光源, 全波段 LED 白色光源 (选配)</p>	台	1

		<p>1.1.13 多色荧光：具有 R、G、B 多色荧光激发光源；（选配）</p> <p>1.1.14 全中文拍摄分析软件，自动识别 8bit、16bit 的图像以及序列图像；</p> <p>1.1.15 自动曝光：自动获得最佳图像，并可序列保存；</p> <p>1.1.16 区域自动曝光：可自由选择曝光识别区域，实现精确自动曝光；</p>		
13	细胞计数分析仪	<p>1、一体式细胞分析仪</p> <p>2、工作电压、频率：110-230 V，50-60 Hz</p> <p>3、外形尺寸(长×宽×高)mm：不大于 300×300×300mm；</p> <p>4、载物台：软件操控载物台自动取样，精确移动控制</p> <p>5、储存：≥128G 内存</p> <p>6、光源：采用长寿命高亮度 LED 冷光源，寿命>3 万小时</p> <p>7、≥8 英寸液晶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无需外接电脑操作</p> <p>8、镜头：≥500 万像素 CMOS</p> <p>9、细胞计数应用单次可自动检测样本，最大通量为 5 个</p> <p>10、耗材兼容：细胞计数板、3.5/6/10cm 细胞培养皿、T25 细胞培养瓶、血球计数板、4 槽/8 槽腔室载玻片</p> <p>11、对焦方法：固定焦距，无需手动调焦，避免人为误差</p> <p>12、多维度分析功能：支持细胞计数分析、台盼蓝计数、类器官计数、类器官分析、汇合度分析、拍照观察</p> <p>13、细胞直径可测范围：2~180 μm，可提供直径范围内样本的计数需求，包括细胞、物理微球等但不局限于以上两种样本。</p> <p>14、类器官直径可测范围：≤800 μm</p> <p>15、针对不同直径的样本，可采用光学变倍技术进行最适测量</p> <p>16、细胞浓度可测范围：1×10⁴~3×10⁷ 个/mL</p> <p>17、最优测量范围：5 倍放大，细胞浓度为 5×10⁵ ~ 1×10⁷ 个/ml、6.6 倍放大，细胞浓度为 1×10⁶ ~ 2×10⁷ 个/ml、8 倍放大，细胞浓度为 1×10⁶ ~ 3×10⁷ 个/ml</p> <p>18、上样体积：20 μL（10 μL 样本+10 μL 染料）</p> <p>19、检测耗时：台盼蓝计数：时间≤20 秒</p> <p>20、耗材：细胞计数板，最大通量为 5 个槽位</p> <p>21、采样方法：自动选取视角、自动拍摄、多视野成像、多视野计数</p> <p>22、细胞分析结果：细胞活率、总细胞浓度、活细胞浓度、死细胞浓度、总细胞个数、活细胞个数、死细胞个</p>	台	1

		<p>数、平均直径、平均圆度、结团率、杂质比等参数</p> <p>23、其他分析结果：细胞汇合度、贴壁率、类器官总数、类器官平均面积、类器官平均直径、平均中心透过率等参数</p> <p>24、辅助功能：数据再分析、计算器、细胞标识、CTC 图表</p> <p>25、数据呈现：Excel、PDF、JPG</p> <p>26、数据导出：U 盘、SD 卡</p> <p>27、预设多种实验类型：台盼蓝计数，细胞计数，拍照观察、汇合度分析、类器官计数等</p>		
14	冷冻研磨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冻台设计，温度可调； 2. 采用滑块传动方式，避免直线轴承长时间运行导致光轴磨损； 3. 可在 15 秒内同时处理不少于 192 个样品； 4. 快速制冷：开机短时间内降温到零下，防止降解，研磨仓温度范围：涵盖-50℃-室温，冷冻台温度：涵盖-20℃-室温； 5. 超大触摸屏设计，操作方便，另可预设不少于 24 组常见组织研磨参数（植物茎叶、组织心肝脾肺肾、皮肤、骨骼等）优化不同标本研磨条件； 6. 实体紧急停止按钮：在研磨过程中可随时拍下，仪器即停止运行，快捷、安全； 7. 电磁安全锁：工作过程中电磁锁定无法开盖，直至研磨程序结束，全程保护； 8. 噪音等级：≤65db； 9. 最大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 10. 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 11. 仪器标配 3 支不同型号加珠器，满足各类使用场景需求； 12. 可选择不同适配器，匹配不同要求的样本研磨：24*0.5ml；24*2ml；48*2ml；32*2ml；60*2ml；96*2ml；12*5ml；10*10ml；4*30ml（钢罐）；6*5ml（钢罐）；8*15ml（钢罐）2*50ml（钢罐）；96*2（192 深孔板）。 	台	1
15	石蜡切片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右侧手轮单手可在任意位置锁定，手轮手柄在最高点快速锁定手轮，双重锁定功能。 2. 刀架上可互换使用宽窄一次性刀片，刀架表面处理工艺使切片流畅连续，蜡片不会粘附在刀架上。 3. 一次性刀片刀座和钢刀刀座可快速互换，可以满足操作者在切片过程中的各种标本的需求。 4 切片厚度范围:0.5-60um ★5、切片厚度设定范围： 0-2um 以 0.5um 递进， 2-10um 以 1um 递进， 	台	1

		<p>10-20um 以 2um 递进， 20-60um 以 5um 递进。 6、样品最大水平移位：不低于 24mm，样品最大垂直移位：不低于 60mm 7、最大切片截面：不小于 60*40mm 8、标本调节方向，水平不小于 8°，垂直不小于 8°，刀架基座移动范围：不小于前后±25mm 左右±20mm 9、切片厚度最小分度值：≤0.5 μ m 10、切片精度：±5%</p>		
16	超低温冰箱	<p>1、样式：立式，有效容积：≥528L。 2、外部尺寸(宽*深*高)：≥930*1041*1947 mm，内部尺寸(宽*深*高)：≥585*696*1266 mm。 ★3、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40℃~-86℃范围内，控温精度≤0.1℃。 4、显示：≥7 英寸高性能 LCD 触摸屏，显示精度≤0.1℃，清晰显示，动态实时显示箱内温度、系统设定温度、环境温度、报警状态、时间等参数信息，且可连接蓝牙与 WiFi，具备样本存取管理，温度数据查看及数据曲线，设置与留言板功能。 5、具备状态运行指示，包括正常运行时、温度异常时。 6、安全存储：≥12 种声光报警系统（数据通讯故障、箱门打开超时、环温传感器故障、冷凝传感器故障、温度传感器故障、箱内高温报警、箱内低温报警、冷凝器高温报警、环温高温报警、低电量报警、电池电量检测故障、断电报警等）。 7、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屏幕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8、25℃环温时，单日耗电量≤8.20KW.h/24h。 9、箱内温度均匀性要求，25℃环境，设定-80℃测试，整机≥20 点测试，最高温度与最低温度的差小于 10℃。 10、一体式把手门锁设计，可加双挂锁，选配电磁锁、刷卡、指纹、人脸识别。 11、保温材料：采用真空绝热材料，保温板厚度≥20mm，箱体发泡层≥130mm，大幅提升保温效果。2 个发泡压扣式内门，双层发泡保温外门，外门≥4 道密封，内门两道门封，整机≥6 道门封。 12、低噪音，稳定运行噪音≤57.9 分贝。 13、25℃环温，空载稳定运行断电回温至-50℃时间≥245min。 14、标配蓄电池，断电状态可持续为温度报警、USB 端口供电。</p>	台	2
17	小动物麻醉机	<p>1. 采用标准的开放式呼吸非循环回路式设计，减少死腔；</p>	台	1

		<p>2. 用于大鼠、小鼠、兔子、猫、仓鼠、豚鼠等$\leq 7\text{kg}$动物的吸入式麻醉；</p> <p>3. 蒸发器采用可变旁路专用定量型回路外设计原理，不产生泵效应和抗倾斜功能；输出压力波动范围 $P \leq 2.5\text{kPa}$，内部可承受 50kPa 压力无泄漏，使用温度范围 $10\text{--}35^\circ\text{C}$；</p> <p>4. 蒸发器容量不小于 120ml，带流量和温度自动补偿功能；</p> <p>5. 具备精确的氧气流量计，流量可控范围 $0\text{--}4\text{L}/\text{min}$；圆柱形浮子指示，流量调节过程稳定，不受气流影响，不产生上下跳动现象；</p> <p>★6. 独立的诱导盒和面罩开关，开关寿命高于 10 万次，支持同时开启完成双通道实验；</p> <p>7. 快速充氧开关斜面设计，符合操作习惯；充氧速度可达 $10\text{L}/\text{min}$，以最快速度排除管道或麻醉诱导盒中的残余麻醉混合气体；</p> <p>8. 可连接氧气钢瓶、制氧机、空气泵；可选择氧气、空气、二氧化碳等作为供气气源；</p> <p>9. 蒸发罐全检机制：蒸发器出厂全检，每一只都精准质检。输出浓度可调，输出不受流量、温度、流速、压力变化影响，安全锁定装置防止麻醉药意外挥发。良好的温度和流量补偿性能，10°C 低温仍然保持准确的浓度输出，精确度达 15%；</p> <p>10. 旋转浓度调节盘，异氟烷浓度调节范围 $0\text{--}5\%$（七氟烷：$0\text{--}8\%$），精度不低于 0.5%；</p> <p>11. 结构设计紧凑，蒸发罐与支架一体化，无需手动安装，移动灵活，使用方便；整机重量$\leq 6.5\text{kg}$，可升级为移动式麻醉机；</p> <p>12. 可根据实验要求和不同种类不同大小动物选择各种规格配件（诱导盒、麻醉面罩、麻醉气体回收系统等）；</p> <p>13. 上门安装培训维修巡检、国内维修保养、多品牌麻醉机维修、产品视频指导、远程技术支持、代理商支持、维保服务，多品牌蒸发罐校准服务。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团队；</p> <p>14. 供验证系统先进性的证明材料：2016 年以来发表 SCI 文章 300+篇，可提供 IF（影响因子）20 分以上 SCI 文章 4 篇。</p>		
18	PCR 扩增仪	<p>1 工作环境</p> <p>1.1 工作温度 $15\text{--}31^\circ\text{C}$</p> <p>1.2 工作和存储湿度 $20\text{--}80\%$</p> <p>1.3 工作电源 $100\text{--}240\text{ VAC}$ ($\pm 10\%$), $50\text{--}60\text{HZ}$.</p> <p>1.4 PCR 许可证 有</p> <p>2 用途</p>	台	1

		<p>用于体外核酸片段扩增，具有动态温度梯度功能</p> <p>3 技术参数</p> <p>3.1 拥有 5.6"以上高分辨率超大彩色液晶显示屏，实验过程中实时显示温控及运行状态；</p> <p>3.2 用户可设置休眠模式使仪器更节电</p> <p>3.3 实验通量：96 孔，实验体系：1-100ul</p> <p>3.4 标准反应模板：96-well 0.2 ml 反应板或 96 个 0.2ml PCR 管</p> <p>★3.5 最大升降温速率 4℃/秒；</p> <p>3.6 温控范围：4-100℃</p> <p>★3.7 拥有动态温度梯度功能：温度梯度范围：30 - 100℃；温差范围：1 - 25℃；梯度温度孵育时间：相同；</p> <p>3.8 可存储 500 个用户程序</p> <p>3.9 接口：1 个 USB，可扩展内存</p> <p>3.10 自适应压力热盖；</p>		
19	生物安全柜	<p>1、安全柜分类：A2 型，30%外排，70%循环，符合中国 CFDA 的 YY0569 标准中二级生物安全柜分类为 A2 型的要求, 并通过认证</p> <p>2 垂直层流负压机型，70%的空气经过滤后循环使用，30%的空气经过滤后可向室内排出或接到排风系统。在送风和排风系统都设置 ULPA 超高效过滤膜，对于 0.12 μm 的尘埃颗粒过滤效率≥99.9995%，确保达到洁净度 10 级。</p> <p>3 负压环绕的双层箱体，确保无污染泄漏。工作区全部采用不锈钢，圆弧角内胆一次成型增加自洁功能</p> <p>4 隔离操作面 10° 倾斜设计。</p> <p>5 滑动前窗采用悬挂升降系统，使用大于 5mm 厚的安全玻璃能任意升降定位、性能可靠、免维护。关闭密封后便于灭菌处理</p> <p>6 前窗吸入口采用无阻隔回风</p> <p>7 高清 LCD 屏幕，多重密码设置，并伴有相关操作程序提示，触摸按键操作，全程监视显示项目： (1) 实时监控、显示流入气流和下降气流风速； (2) 安全状态显示及声光、联锁报警； (3) 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 (4) 移门过高声光报警</p> <p>8 前窗玻璃移门为全幅可清洁结构，移门可下拉至操作台面下</p> <p>9 照明与紫外灯安全互锁功能，当风机、荧光灯关闭时，紫外灯才能运行；开门断紫外灯，紫外灯开启 0.5 小时（可调）自动关闭，并可预约开关时间。</p> <p>10 在运行状态下关闭前窗，安全柜能进入低速节能运</p>	台	2

		<p>行模式,维持操作区的洁净度。一旦需要工作打开移窗,安全柜即刻进入正常运行状态,无需等待自净时间。</p> <p>11 实时显示过滤器寿命梯度显示,动态监控过滤器使用情况. 并有指示提醒维护与失效报警。</p> <p>12 内置的具有温湿度补偿功能的微风速传感器,实时精准在线监测安全柜的下降风速及吸入口风速,保证负压气幕的稳定。</p> <p>13 前窗开启高度限位声光报警系统与照明控制联动,照明和杀菌系统的安全互锁系统</p> <p>14 可卸式圆弧型搁手板。</p> <p>15 直流无刷节能电机,自带电压波动补偿功能,在 190—250 伏宽电压波动范围内保持恒定风速,具有阻力感应补偿功能,有效地延长超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p> <p>16 严格的柜体防泄漏检测,确保柜体在 500Pa 的条件下无任何泄漏,进口的风机智能风量自动补偿系统,确保在过滤器阻力增加 50%的情况下风机风量变化小于 10%,提高安全性</p> <p>17 严格的 HEPA/ULPA 过滤器防泄漏检测,确保可扫描过滤器漏过率$\leq 0.01\%$,不可扫描过滤器漏过率$\leq 0.005\%$</p> <p>18 支架式的安全柜,支架与上箱体可以分离,便于搬运和就位</p> <p>19 外部尺寸长度≥ 1500 mm,宽度≤ 800 mm,高度≤ 2100mm 内部尺寸长度≥ 1300 mm,宽度≤ 630 mm,高度≤ 630mm</p> <p>20 生物安全性: (1)人员安全性: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 10CFU/次 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数≤ 5CFU/次 (2)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5CFU/次 (3)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2CFU/次</p> <p>21 洁净等级:不低于 ISO4 级(10 级)</p> <p>22 下降风速:≥ 0.35 m/s 流入风速:≥ 0.55 m/s</p> <p>23 过滤效率:对 0.12 μm 颗粒过滤效率$\geq 99.9995\%$</p> <p>24 噪音等级:≤ 63dB (A)</p> <p>25 照度:≥ 900lux</p>		
20	二氧化碳培养箱	<p>1. 不小于 170 升直热式 CO₂ 培养箱。</p> <p>2. 最大功率:≤ 800W。</p> <p>3. 灭菌功能:具有高温湿热循环灭菌,温度不低于 90℃。</p> <p>4. 灭菌认证:通过灭菌效果认证。</p> <p>5. 灭菌全程时间:≤ 20 小时。</p> <p>6. 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3~55℃。</p> <p>7. 温度控制精度(℃):$\leq \pm 0.1$℃。</p> <p>8. 内腔设计为强制空气对流,8 个加热单元,6 面加热</p>	台	4

		<p>模式，保证温度均一性，温度均一性$\leq\pm 0.3^{\circ}\text{C}$。</p> <p>9. 开门 30s 后，$37^{\circ}\text{C}$ 温度恢复时间 (min)：$\leq 5\text{min}$，5%浓度时 CO_2 恢复时间：$\leq 6\text{min}$。</p> <p>10. CO_2 控制范围：$0\sim 20\%$，CO_2 控制精度：$\pm 0.1\%$。</p> <p>★11. 二氧化碳检测系统采用 NDIR 单束双波红外式二氧化碳浓度传感器，并具有 CO_2 浓度自校准功能，保证 CO_2 浓度的高精度性。</p> <p>12. 灭菌过程中无需拆卸二氧化碳传感器，简便且减少交叉污染的风险。</p> <p>13. 标准搁板数量：4 块，最大搁板数量：22 块。</p> <p>14. 一体式不锈钢内胆，光滑内壁，大圆弧角设计，清洁无死角。</p> <p>15. 水盘式加湿方式，方便实现换水及灭菌消毒。</p> <p>16. 具有玻璃小门。</p> <p>17. 箱体涂层：箱体外部含银离子抗菌涂层，抑制细菌、微生物在箱体表面滋生。</p> <p>18. 气体在线过滤器：进入的气体经过 $0.2\mu\text{m}$ 在线过滤器可消除输入气体中的污染物。</p> <p>19. 采用气流流经水盘表面设计，湿度可达到环境湿度$\sim 95\text{RH}$。</p> <p>★20. 箱内气体循环配备 ULPA 超高效空气过滤器，空气洁净度达到 ISO 5 级洁净度水平。</p> <p>21. 具有温度、CO_2 浓度、开门超时、ULPA 报警提示等参数的报警及设置。</p> <p>22. 智能化数据和事件检测器记录培养箱使用过程中所有的运行参数，并可以在 LCD 显示屏上通过程序软件调取记录的数据。内置闪存保证运行数据的长期储存。</p> <p>23. 标配 RS485 数据输出端口，可升级软件进行远程电脑监控，数据记录，编程设置等，实现一台电脑中央监控多台设备。</p>		
21	全波长酶标仪	<p>1、适配 96 孔板、384 孔板、超微量板、比色皿。比色皿：尺寸：12.5（宽）$\times 12.5$（深）$\times 40\text{--}45$（高）mm</p> <p>★2、$200\text{--}1000\text{nm}$ 全波长扫描，1nm 步进递增量。内设参比通道，每次检测无需开机预热即可保证光强准确性，确保任何测量情况下获得一致的结果。仪器开机自检功能，对光源、检测器、载板位置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确保仪器运行的稳定可靠。</p> <p>光源：氙闪灯/闪烁次数$>10^8$</p> <p>波长范围：$200 - 1000 \text{ nm}$</p> <p>波长准确性：2 nm 以内</p> <p>波长重复性：0.2 nm 以内</p> <p>光学系统：光栅单色器，1nm 步进</p> <p>读数范围：$0 - 4.0 \text{ OD}$</p>	台	1

		<p>带宽： <2.5 nm</p> <p>3、线性振荡模式振荡频率分为低、中、高三挡供选择。自带孵育功能，温度范围：室温+4℃至 60℃ 温度准确性：±0.5℃ @ 37℃ 温度均匀性：±0.5℃ @ 37℃</p> <p>4、功能齐全的数据分析软件，可满足绝大部分数据处理需求。内置多种数据处理方式，包含定量曲线拟合、定性分析、动力学计算、自定义方程以及四参数拟合等。数据可一键导出到 Excel，也可通过内置工具生成详尽的结果报告。</p> <p>5. 检测系统：2 个硅光电检测管，12 个测量，一个参比线性@450nm：R2 ≥ 0.999，[0.0 - 3.0Abs] 吸光度准确度@450nm：± (1.0% + 0.003Abs)，(0 - 2.0Abs)；± 2.0%，(2.0 - 2.5Abs) 吸光度重复性@450nm：CV ≤ 0.5%或 SD<0.003 精度模式；CV ≤ 1.0% 或 SD<0.003 快速模式</p> <p>6. 测量速度：96 孔板不超过 8 秒；384 孔板不超过 15 秒</p> <p>7. 输入电源 AC 100~240V，5.2-2.7A，50/60Hz 熔断器 250V，3A Φ5x20</p>		
22	普通倒置显微镜	<p>1、主要功能：可以用于明场、相衬、荧光等多种观察方式；</p> <p>2、光学系统：NIS60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光学系统；</p> <p>3、观察头：一体式铰链式双目观察镜筒，45 度倾斜，瞳距 48-75mm；可选配 1×、0.7×、0.5× C 型接口摄像端口，目镜/端口 100/0：0/100；</p> <p>4、目镜：大视野目镜 10X，不小于 Φ22 视场，高眼点，-5~+5 视度可调；</p> <p>★5、物镜：无穷远平场相衬物镜，在多种照明模式下都能得到高性噪比、高分辨率以及高反差的成像效果 4X NA=0.13 WD=30 盖玻片— (选配) 10X NA=0.25 WD=10.2 盖玻片 1.2 20X NA=0.40 WD=12 盖玻片 1.2 40X NA=0.6 WD=2.2 盖玻片 1.2</p> <p>6、转换器：五孔物镜转换器；</p> <p>7、载物台：平板载物台：不小于 170 (X) ×250 (Y)mm，带载物台插入圆板，可选加长托板；</p> <p>8、机械移动尺，行程：不小于 129 (X) ×83 (Y)，兼容五种微型实验板，多孔板夹和载物台夹，带通用托板：适用于 Terasaki 板、载玻片、Φ35-65 培养皿等多种托架；</p> <p>9、调焦方式：粗微动同轴调焦，具有粗动松紧调整功能；微动不大于 0.002mm/格，不大于 0.2mm/圈；物镜</p>	台	1

		<p>转盘上下行程不小于 8mm，去限位最高可至 18.5mm；</p> <p>10、聚光镜：长距聚光镜，数值孔径 0.3，工作距离 75mm，去掉聚光镜可实现工作距离 187mm；</p> <p>11、透射照明系统：3W S-LED 照明，亮度可调；</p> <p>★12、图像采集软件：</p> <p>(1) 实时采集显微镜下图像可达镜下视野图像的 90% 以上；含 1 倍 C 接口</p> <p>(2) 采用 ≥2000 万彩色摄像头清晰度高，色彩还原好，真实再现显微镜下微观图像；</p> <p>(3) 参数：分辨率：5472*3648 以上；传感器类型：COMS；镜头格式：C 1"；像素尺寸：2.4*2.4 μm；相机帧率 15fps；比特深度：8 或 10；快门：连续卷帘快门；色温：2000-15000K</p> <p>(4) 专业图象测量软件，可实现测量、拍照、视频、图像拼接、景深融合等多种功能；</p>		
23	电子分析天平	<p>1、最大称量值：≥120g</p> <p>2、可读性：≤0.1mg</p> <p>3、重复性：≤0.1mg</p> <p>4、线性误差：≤0.2mg</p> <p>5、稳定时间：≤2s</p> <p>6、灵敏度温度漂移：≤2.0ppm/°C</p> <p>7、秤盘外形尺寸：≥φ90mm</p> <p>8、内部砝码校准</p> <p>9、菜单保护，避免天平设置被更改。</p> <p>10、服务提醒，自动提醒进行定期的准确性测试；内置的时间和日期功能；符合 GXP 规范。</p> <p>11、丰富的应用程序：配方称量、求和称量、动态称量、计件称量、密度测定、百分比称量、减重称量、统计称量、自由因子称量</p> <p>12、快速调用所有内置应用程序。</p> <p>13、称量过程监测可用量程，确保始终如一的正确操作。</p> <p>14、坚固的金属机架，保证超长的使用寿命。</p> <p>15、标配 RS232 接口，可以直接接电脑和打印机。</p> <p>16、高对比度 LCD 显示屏，确保高度的易读性。</p> <p>17、含塑料保护罩，覆盖整个天平机架，避免腐蚀和划痕。</p> <p>18、称量数据结果可直接转移至 Excel 表格。</p> <p>19、直观的缩位功能，以获得更快速的称量结果。</p>	台	1
24	超声波破碎仪	<p>1. 占空比 0.1-99。</p> <p>2. 高变幅比换能器，最大功率工作状态下，6mm 变幅杆振幅不低于 80um；</p> <p>3. ≥7 英寸 TFT 触摸屏，可实现时间、温度、功率及连</p>	台	1

		<p>续模式和间隙模式显示，实时显示工作参数，运行状态倒计时显示；</p> <p>4. 可选择连续超声模式以及间隙性超声模式两种模式，并带有测试功能，满足不同强度不同需求的实验场景。</p> <p>5. 连续超声模式下，超声时间不少 999min；间隙模式下，具备开/关秒冲定时器，超声时间可设置 0.1-99.9s，间隙时间可设置 0.1-99.9s，总时间（间隙+超声）可设置时间见不少于 999min。</p> <p>6. 具备智能微处理控制系统，可存储 ≥ 20 组的工作预设程序，满足不同的实验条件与场景，快速实验。</p> <p>7. 超声变频器采用锆钛酸铅晶体压电变频器，密封处理隔离水汽和腐蚀性气体。</p> <p>8. 具有自动振幅和脉冲补偿功能，可维持实验过程超声频率稳定，确保探头振幅不因承载变化而变化。</p>		
25	WB 电源、电泳仪、转膜仪	<p>电源：</p> <p>1 控制模式 稳压、稳流</p> <p>2 输出组数 4 组输出（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p> <p>3 输出模式 输出定时/计时控制</p> <p>4 安全保护 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p> <p>5 自动记忆断电后自动恢复功能</p> <p>6 显示 3 位数显，1 位状态显示</p> <p>7 电压 4~300V，递增单位：1V</p> <p>8 电流 4~400mA，递增单位：1mA</p> <p>9 定时 0~999 分，递增单位：1 分钟</p> <p>微型垂直电泳槽（至少含电泳槽 1 个，短玻板 5 块，1.0mm 厚的长玻板 5 块，1.0mm 厚 10 孔的梳子 5 把，垫条 4 个，上样引导器 1 个，胶铲 1 个等）</p> <p>1 功能要求 小型垂直电泳用于蛋白电泳分离</p> <p>2 电泳槽通量 可同时容纳 ≥ 2 块手灌胶或预制胶</p> <p>3 外槽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 $\leq 750\text{ml}$</p> <p>4 内槽容纳缓冲液最大体积 $\leq 130\text{ml}$</p> <p>5 外型尺寸 $\geq 16\text{cm} \times 11.5\text{cm} \times 15\text{cm}$</p> <p>6 电泳胶尺寸电泳胶面积 $\geq 8.3 \times 7.3\text{cm}$</p> <p>转移电泳槽</p> <p>1 功能要求转印槽满足提供小型胶的快速、高质量的印迹转移，带有冷却装置吸收转移过程产生的热量</p> <p>2 转印时间 转印时间为 60~90min（电压 200V）也可满足低电压长时间使用</p> <p>3 开启式转移胶架</p> <p>4 转移胶架配备 ≥ 2 转移胶架</p>	套	6

		<p>5 转印槽承载凝胶数量≥ 2 块</p> <p>6 槽体大小$\geq 16 \times 12 \times 18$cm</p> <p>7 转印槽承载最大凝胶尺寸$\geq 7.510$cm</p>		
26	反渗透去离子纯水仪	<p>产水速度：≥ 40 L/hour</p> <p>分配速度：最大至 2L/min</p> <p>UP 超纯水产水质量：电阻率(25℃) 18.2 MΩ.cm</p> <p>电导率(25℃) 0.055 μs/cm</p> <p>TOC5 :27</p> <p>微粒：≤ 1 /ml ($>0.2 \mu$m)</p> <p>细菌：≤ 0.01 CFU/ml</p> <p>致热原(内毒素): N/A</p> <p>RNA 酶：N/A</p> <p>DNA 酶：N/A</p> <p>蛋白酶：N/A</p> <p>RO1st 反渗透纯水产水质量：无机离子截留率 98%–99%(使用新 RO 膜时)</p> <p>可溶性有机物截留：$>99\%$(MW>300 Dalton)</p> <p>微粒及细菌去除率：$>99\%$</p> <p>进水要求</p> <p>水源：饮用自来水</p> <p>压力:1–6 bar</p> <p>温度: 5–40 °C</p> <p>电导率：≤ 2000 μs/cm</p> <p>总硬度:(以 CaCO₃形式) ≤ 300 ppm</p> <p>TOC: ≤ 2000 ppb</p> <p>游离氯：≤ 3 ppm</p> <p>PH 值: 4–10</p> <p>溶解的 CO₂: ≤ 40 ppm</p>	台	2
27	高速低温离心机	<p>1. 最高转速：≥ 16500rpm, 最小增量≤ 1rpm, 最大离心力(rcf)：$\geq 21890 \times g$, 最小增量$\leq 1 \times g$。</p> <p>2. 转子最大容量(ml)：18 \times 5ml、转速精度：± 10rpm/min、满载升降速≤ 12S</p> <p>3. 温控范围：-20–40℃, 控温精度：± 1°C</p> <p>4. 时间控制：1s–59min59s/1min–99h59min</p> <p>5. 参考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520 \times 320 \times 230$(mm)</p> <p>6. 噪音：$\leq 52$dB</p> <p>7. 功率：$\leq 800$W、电源要求：AC220$\pm 22$V 50Hz 10A</p> <p>8. 交流变频电机驱动, 运行平稳、宁静, 无需保养</p> <p>9. 浇铸尼龙材料转头, 超轻、强度高、热传导慢, 升降速快, 对酸碱盐和有机溶剂都有很好的抗性适用复杂多变的实验室环境。</p> <p>10. 不小于 5 寸触摸液晶显操作, 快速设置: 转速、离</p>	台	4

		<p>心力、时间、温度、梯度离心等参数。运行中可随时观察和更改参数，无需停机。</p> <p>11. 15 档升降速控制，倒计时小于一分钟计时以秒显示，可满足特殊降速需求。</p> <p>12. 门盖采用高强度钢一体冲压成型，确保仪器运行安全。</p> <p>13. 不锈钢内腔防止生锈，四层钢结构保护用户使用安全；有门盖保护，超速及不平衡保护，确保仪器运行安全，设有紧急开盖门锁。</p> <p>14. 采用高效制冷机组，环保、温控精度高，最高转速时腔体温度$\leq 4^{\circ}\text{C}$；有预制冷功能；快速制冷功能，6 分钟从室温降至 4°</p> <p>15. 具有差时离心功能：可以自由设定升降速具体时间，升降速时间 5s 至 9min 任意设定时间。</p> <p>16. 具有梯度离心功能：可以自由设定 1 至 10 个梯度的转速和离心时间。</p> <p>17. 具有点动离心功能：可以设定转速后点动启动离心。</p> <p>18. 转子配置： 配：24\times1.5/2ml 角转子，转速：15000rpm，离心力：21890 \timesg，满载升降速$\leq 12\text{S}$</p>		
28	低速离心机	<p>1. 最高转速：不低于 6000 rpm 以 1rpm 递增，最大相对离心力（rcf）：6231\timesg 以 1g 递增；</p> <p>2. 水平转子最大容量(ml)：$\geq 4 \times 250\text{ml}$；</p> <p>3. 转速精度：$\pm 10\text{r/min}$</p> <p>4. 外形尺寸：$\leq 550 \times 470 \times 350\text{mm}$；</p> <p>5. 重量：$\geq 48\text{kg}$；</p> <p>6. 定时范围：1s-99min59s/瞬时离心/定时离心；</p> <p>7. 噪音：$\leq 60\text{dB}$；</p> <p>8. 电源要求：220V/50-60Hz；</p> <p>9. 大功率变频电机，使用寿命长、3 级橡胶减震具有良好的自动平衡功能、整机震动小、避免样品重悬；</p> <p>10. 离心腔纳米陶瓷涂层防腐防锈处理</p> <p>11. 有缩短启动与刹车时间的功能，10 档加减速分别控制刹车时间；</p> <p>12. 安全性能：采用电子门锁，全钢制机身；设有紧急开盖门锁；</p> <p>13. 不小于 5 寸触摸屏操作：快速设置、转速、离心力、时间与加减速等参数，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p> <p>14. 具有差时离心功能：可以自由设定升降速具体时间，升降速时间 5s 至 9min 任意设定时间；</p> <p>15. 具有梯度离心功能：可以自由设定 1 至 10 个梯度的转速和离心时间；</p>	台	2

		16. 配置 水平转子：32*15ml 转速：4000rpm 离心力：3026xg 水平吊篮：8*50ml 转速：4000rpm 离心力：3026xg		
29	4度冰箱 展示柜	1. 涡流多风道制冷系统，翅片式蒸发器，无霜，温度均匀； 2. 全风冷设计，节能； 3. 电加热+LOW-E 设计，玻璃门防凝露； 4. 7 路感温探头，温度控制精度高，存储安全。 5. 容积：≥395L, 存储温度（℃）：2℃~8℃。	台	4
30	制冰机	1. 制冰量（kg/24h）：≥85 2. 储冰量（kg）：≥35 3. 冷凝方式：风冷 4. 耗水量(L/H)：≤3.5 5. 压缩机/制冷剂：进口无氟/R134a 6. 箱体外壳：不锈钢 7. 冰型：不规则的细小颗粒状的雪花碎冰	台	1
31	液氮罐	1、最大可贮存样品（2ml 冻存管）≥900 个 2、每个冻存管提桶冻存盒数≤6 个 3、每盒冻存管数（25 格/盒）≥25 4、提桶数量：≥6 个 5、容积：L≥50 6、口径：125±2mm 7、外径：462±5mm 8、高度：830±5mm 9、空重≤17.3KG 10、静态液氮日蒸发量≤0.45L 11、静态液氮保存期≥110 天 12、材质及表面喷涂工艺：内外胆均为铝合金材质，外表面采用耐低温且附着力极佳的喷塑工艺 13、配人造革保护皮套； 14、配锁盖，方便加锁保护样本安全；	台	2
32	烘箱	1. 电源电压：220V±10%/50Hz±2% 2. 控温范围：室温+5℃--250℃ 3. 温度分辨率：≤0.1℃ 4. 温度波动度：±0.5℃ 5. 温度均匀度：±1℃ 6. 内胆尺寸(mm)：≥550*500*550 7. 外形尺寸(mm)：≥840*630*735 8. 载物托架：≥3 块 9. 定时范围：0--99 小时 60 分钟 10. 温控系统采用微电脑单片机技术，液晶屏显示各种参数，温控仪具有控温、定时、超温报警等功能； 11. 合理风道和循环系统，使工作室温度均匀度变化	台	2

		小; 12. 可根据工作状态自动调节风速; 13. 可编程程序设计, 可设置十段; 14. 具有因停电, 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 来电恢复功能;		
33	冰箱	十字门, 无霜, $\geq 530L$, 有冷藏室和冷冻室	台	8
34	金属浴加热器	水平振幅: 3mm 转速范围: 100-2000rpm 1、温控范围: 室温-100℃ 2、温度设定范围: 室温-100℃ 3、定时范围: 1min-99h59min 4、模块温度稳定性@40-100℃: $\leq \pm 0.5^\circ C$ 5、模块温度均匀性@40℃: $\leq \pm 0.3^\circ C$ 6、模块温度均匀性>@40℃: $\leq \pm 0.5^\circ C$ 7、温度显示精度: $\leq 0.1^\circ C$ 8、升降速度: $\leq 12min$ (室温-100℃) 9、样本处理量: 一个标准模块, 多模块可选	台	2
35	摇床	1. 运行模式: 水平式, 定时/连续运转; 2. 运转方式: 圆周, 周转直径振幅[mm] ≥ 10 , 最大载重量[Kg] ≥ 3 3. 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 4. 电机输入功率[W] ≥ 20 ; 电机输出功率[W] ≥ 15 5. 转速范围: 5-200 rpm (圆周)	台	8
36	电子天平	1. 高分辨率电磁力传感器 2. 动态温度补偿技术, 四级抗震滤波, 3. 称重结果稳定时间、反应速度可调, 反应时间 $\leq 3s$ 4. 温度漂移: $\pm 3ppm/^\circ C @ 20 \pm 2.5^\circ C$ 5. 自动校准: 自动内部校准 6. 铝合金底座结构, ABS 上盖, 稳固可靠; 7. 五面高清玻璃, 防干扰、防静电金属外壳 8. 内置温度、时间、日期显示功能; 日期、时间可调 9. LCD 高清液晶显示, 清晰直观, 方便用户读取称重结果 10. 前置水平泡调节, 直观方便 11. 传感器保护装置, 保护天平在运输途中传感器的安全性 12. 快捷的图标按键, 使操作更简单、方便 13. 多种称量单位: mg/g/ct/oz/lb/gn/ozt/PCS 14. 功能: 基础称量、计数称量, 全量程去皮, 填充称量、底部称量、百分比称量、动物称量、动态称量、密度称量、上下限检重功能(蜂鸣器报警)、过载与错误指示 15. 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 Excel 等开放式应用程	台	2

		序； 16. 可调输出模式：自动输出、手动输出、稳定后输出；可自动换行、自动记录 17. 可选功能：蓝牙功能、WIFI 功能、打印机、第二显示屏、检重报警灯、下挂钩称量装置等附件 18. 电源：110v-240v，50HZ/60HZ，DC5V2.5A 19. 典型操作温度：20±2.5℃；极限操作温度：10-35℃ 20. 预热时间：20-30 分钟 21. 最大量程：200g 22. 重复性：±0.002g 23. 线性误差：±0.002g 24. 分度值：0.001g 25. 秤盘尺寸：不锈钢圆盘Φ115mm		
37	八连管离心机	1. 最大转速[rpm]不小于 7000 2. 最大相对离心力[xg]不小于 2680 3. 转子：0.2ml*32 连管；0.5ml*10 转子；1.5ml*8 转子 4. 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5. 开盖离心机停止工作，转子急停	台	4
38	水浴箱	1. 采用不锈钢内胆、顶盖； 2. 微电脑智能控温仪设定、测量同时显示，具有定时功能和超温报警功能； 3. 容积：≥15L； 4. 电源电压：220V； 5. 消耗功率：≥750W； 6. 控温范围：RT+5~100℃； 7. 温度分辨率：≤0.1℃； 8. 温度波动度：±0.5℃； 9. 工作室尺寸：≥420×240×150mm。	台	2
39	涡旋仪	1、转速设置范围：260-3500RPM 2、操作方式：旋钮+刻度 3、振荡方式：圆周 4、圆周直径：≤3mm 5、运行方式：点动/连续运转 6、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7、输入功率：≤36W	台	8
40	移液器	1、连续可调 0.2-2μL，1-10ul，2-2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1-10ml 可选； 2、可实现微调 and 粗调结合，可快速容量设置； 3、顶部旋转式按钮帽确保流畅稳定的移液，底部液量调节按钮用于精细的移液操作。有效预防移液中间的误操作； 4、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轻触推杆设计，宽大放松指	件	55

	<p>靠设计，使移液更轻松；</p> <p>5、色彩靓丽，不同色彩标记不同的量程，易于辨识；</p> <p>6、低于 50u1 量程的移液器双活塞设计确保移液器具有强吹出能力；</p> <p>7、白色背景，黑色超大数字显示，带微量刻度尺；</p> <p>8、可以方便对吸头连杆及相关组件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并可整支紫外灭菌</p>		
--	--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审查过程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2.2 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说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确认。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2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p> <p>(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2)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p> <p>(3)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p> <p>(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 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p>	<p>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查询并随评标报告一并留存。</p>

二. 评标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2.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

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当投标文件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合同法有关合同条款的解释规定。

第八条 综合评分方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为技术资信及价格部分。满分为 100 分。

第九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条 按照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直至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1、按照下述原则依次排序：

- ①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非节能或环保产品者；
- ②所投产品均为节能或环保品目产品的，节能及环保产品证书多者优先；
- ③所投产品同时为节能和环保产品者排序优先于只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之一者。

2、若按照上述 1 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委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四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或说明事项。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纪律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 具体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获取招标文件情况	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相关授权或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参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的规定）认定，整机设备内的元器件不做限制		
8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质保期响应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硬件信息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4 条要求		

10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同一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注: 无论何种原因, 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 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审。评委会对投标供应商某项符合性审查指标如有不同意见,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其中: 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资信部分: 7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40 分)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代表重要指标,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共 40 项, 共计 40 分; 注: 以投标响应表及货物需求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供货方案(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情

	<p>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生产保障能力、供货方案、供货质量、紧急交货响应措施以及其他优惠条件说明等情况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生产保障能力、供货方案、供货质量、紧急交货响应措施以及其他优惠条件说明等情况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生产保障能力、供货方案、供货质量、紧急交货响应措施以及其他优惠条件说明等情况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情况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情况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情况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免费质保期（5分）	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2.5分（不足1年的不加分），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承诺为评审依据。
	所投产品业绩（15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15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以及验收报告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报告无法体现项目内容、产品等内容，须另附加盖业主公章（或部门章）的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类似项目是指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核心产品（激光共聚焦显微镜）的供货安装采购项目业绩。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3. 详细评审结束后，将对有效投标供应商得分进行汇总排序。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之和再加上根据上面步骤计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4. 关于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

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参照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第十条规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实际以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

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

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			

一.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4	供货及安装期限	
5	供货及安装地点	
6	免费质保期	
7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其他费用									
	...									
	...									
	...									
合计 (元)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我单位同意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上内容。

三. 投标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某项目”的某编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单位（工厂）授权本单位（工厂）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工厂）参加代理机构**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某编号**），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项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公司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 公司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配置、材质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免费质保期			
2	付款方式			
3				
4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投标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如不填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如：官方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或公开发布的“产品样本”和/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截图”等资料）。

七.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生产制造检验及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一. 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某采购单位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单位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设备,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 如工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四.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五.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提供下列材料：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如相关授权或承诺书、技术方案等。

第七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 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 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 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

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 为方便开标联系, 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 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 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 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 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 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 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其投标无效;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 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相关问题

1. 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 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 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 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 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 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 确认在“安天 e 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1. 项目评审中, 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 项目评审中, 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可视同放弃澄清: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二)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三)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 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一) 项目暂停, 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 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 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